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甲方）：湖北省体育局新华路体育中心

联系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17 号

承租方（乙方）：

联系地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，就房屋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租赁房屋地址及设施、设备情况：

1. 租赁房屋地址

房屋一：新华路体育中心五环附楼三层，面积622平方米；

房屋二：新华路体育中心 20 门二楼，面积25平方米。

合计面积为647平方米。

2. 现有装修及设施、设备情况：

① 门窗情况：良好。

② 地板及墙壁装修情况：良好。

③ 水电设施情况及其他：良好。

上述房屋属甲方所有，甲方将其出租给乙方使用，用途为体育产业项目。

二、租赁期限：

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三、租金、保证金及有关税费：

月租金为人民币 25000 元。租金支付方式为：按季支付支付，先交租金后使用。甲方收到租金后给乙方提供收款凭证（非税凭证）。

湖北省体育局新华路体育中心国库账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湖北省体育局新华路体育中心

账号：17008101040012435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循礼门支行

行号：103521000813

乙方须于本合同签定三日内，向甲方交付不低于两个月房屋租金的保证金_____元及水电保证金_____元。保证金不计利息，合同期满，甲方经验收确认房屋无毁损等情形且乙方付清全部租赁费用后，将保证金退还乙方。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取未交付租金或毁损费用。水电费、卫生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交付房屋期限：

乙方交付保证金及首期租金后，甲方于3日内将房屋交付给乙方。

五、广告标牌的制作要求：

1. 标牌小样必须报送甲方审批后方可制作。
2. 标牌的面料统一采用铝塑板制作。
3. 标牌的底架须使用不锈钢、铝方管、铝角等不易锈蚀材料。
4. 标牌的高度为 130 厘米，宽（厚）度为 20 厘米，长度不得超过所租赁房屋的长度尺寸。
5. 标牌的安装必须确保安全，由于标牌的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，一切责任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6. 乙方与甲方合同到期或中途解除合同搬离时，不得拆除标牌底架。
7.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在外墙面粘贴、悬挂标牌。
8. 乙方未按要求制作标牌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或拒绝签订房屋租赁合同。

六、甲方责任（义务）：

1. 实行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、租金标准、租赁形式。
2. 房屋租赁期内，因政策变化或市政建设等公共利益要求需要拆迁，乙方应无条件服从，及时迁出，归还租赁物，甲方不另行给乙方安排房屋，合同自行终止。
3. **甲方负责拆除房屋内原有的装修、隔断等，清运完垃圾后，交付乙方使用。**

七、乙方责任（义务）：

1. 乙方在租赁期间应依约及时交付租金、水电费、卫生费。
2. 租赁期内乙方应注意租赁物的瑕疵，如出现房屋质量问题，由乙方负责维修，由此而可能带来的损失，甲方不予负责。
3. 租赁期间，防火、防盗、“门前三包”、综合治理及安全、保卫等工作，乙方应执行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相关责任。
4. 乙方应合理使用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（如水、电、气设施，卷闸门、门窗等），租赁期内发生损坏的，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承担赔偿责任。
5. 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结构、毁损房屋设施。如装修房屋需改造、改变房屋结构，需提交申请报告及改造方案，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，乙方应当向有关机关申请办理审批手续，相关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。乙方

向甲方提交审批合格材料后，方可施工。合同期满，乙方应保持房屋完好。
甲方不承担乙方改造、装修的任何补偿。

6. 乙方不得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借或转租他人。
7. 租赁期间房屋的管理由乙方负责，对房屋结构出现的不安全因素，
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。若乙方发现房屋结构出现不安全因素未及时向甲
方报告，其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8. 乙方应注意水、电、气的安全使用，经常检查，防范事故发生。若
在租赁期内发生责任事故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：

1.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合同。
2. 甲方未尽房屋修缮义务，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3. 房屋租赁期间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 - (1) 转租、转借承租房屋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拆改变动房屋结
构以及改变租赁用途的；
 - (2) 损坏承租房屋，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；
 - (3) 利用承租房屋存放危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的；
 - (4) 逾期 3 个月未交纳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的；
 - (5) 拖欠租金累计 3 个月以上的。
4. 租赁期满到期后，甲方按照省体育局关于印发《湖北省体育局国
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办理。
5. 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，需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
双方协商一致后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
九、房屋交付及收回的验收：

1. 房屋交付时双方共同参与，如对装修、器物等硬件设施、附属设施有异议的，应当场提出，协商解决。

2. 乙方应于房屋租赁期满后 2 日内，将承租房屋及设施设备等完好地交还甲方。乙方的装饰装修部分亦不得损坏。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，甲方有权处置。

十、甲方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不按时交付房屋给乙方的，每逾期 1 日应向乙方支付约定日租金 5 倍的违约金。
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，应按本合同租金总额的 20%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一、乙方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不按时交付租金及水电费用、物业管理费用的，除应如数补交外，每逾期 1 日，还应按所欠费用总额的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因乙方未按时交纳前述费用造成停水停电等后果的，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2. 租赁期间，乙方有本合同第八条第 3 项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收回该房屋，已收取的租金、保证金不予退还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租金总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还应赔偿相应差额部分的损失。

3. 在租赁期间，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，甲方已收取的租金不予退还。乙方应该按本合同租金总额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，还应赔偿相应损失。

4. 租赁期满，乙方逾期不归还房屋的，视同双方为不定期租赁关系。租金按本合同月租金的 3 倍计算，至房屋归还为止。

十二、免责条件：

1.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2. 因国家、湖北省政策，国家、湖北省和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建设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，使甲、乙双方造成损失的，互不承担责任。
3. 因租赁房屋（场馆）主体结构产生严重安全隐患，无法满足正常经营使用需要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搬离，甲、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4. 因上述第1、2、3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，租金按照实际使用的天数计算，多退少补。

十三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解决：

由甲、乙双方协商或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其他约定的事项：无。

十六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报财政部门（资产管理机构）备案后生效。

十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、甲方主管部门、财政资产管理机构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（授权人）：

法定代表（授权人）：

签约时间： 年 月 日